

附件9-1：

东莞市农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表格

农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追加接待费审查表

（经联社）

所属年份：

索引号：

呈审单位（盖章）		呈审日期	
理事长签名		会计签名	
附件清单			
上年纯收入		今年预计纯收入	上年接待费总额
今年接待费额度		今年已支接待费	今年申请追加接待费总额
追加接待费理由			
送达日期		收表人签名	
初审意见			
审核人		审核时间	
主管审查部门意见			
审查单位（盖章）		负责人签名	审查日期

备注：一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。

二、索引号由审查部门填写。